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振東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振東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1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兩造均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30萬6,10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1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3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0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
06 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07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8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9 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4號調解事件受理
11 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2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
12 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堪認聲
13 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
14 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
15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16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7 形。

1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9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330萬6,109
20 元；然依債權人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21 權額為181萬8,73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22 權額為82萬4,11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23 權額為42萬9,48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
24 為155萬7,114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39
25 萬1,874元、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4萬
26 6,553元、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1萬2,316
27 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30萬2,918元、
2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26萬5,850元、
2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2萬9,600元、上海商業
30 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41萬3,291元、國泰世華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31萬0,345元、花旗（台

0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5萬9,798元、永豐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9萬2,956元、元大國際資產
0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78萬5,461元、星展(台灣)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45萬0,091元、滙豐(台
05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93萬1,000元,總計
06 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為892萬1,494元,
07 未逾1,200萬元。

0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9 1.聲請人名下除有3輛汽車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提出
10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
11 39頁)。

12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前聲請更生,則其聲請更生前2
13 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1年8月1日起算(約為109年8月
14 至111年7月)。據聲請人所提出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1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09、110年之所得收入
16 分別為7,048元、8萬4,128元(見本院卷第147、149
17 頁),而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均以打零
18 工維生,每月薪資約2萬6,000元,另於110年度領有中國
19 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收入8元及飛德樂有限公
20 司薪資8萬4,120元,並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1 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為
22 證(見調解卷第43-45頁;本院卷第149、153頁),是聲
23 請人於109年8月至111年7月止,薪資所得總計為70萬8,12
24 8元(計算式:2萬6,000元×24月+8萬4,128元=70萬8,128
25 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70萬
26 8,128元。

27 3.聲請人陳報其現以打零工維生,每月薪資約2萬6,000元,
28 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3頁);又依其勞保
2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亦查無其他現行有效之勞保投
30 保紀錄(調解卷第35-39頁),堪認聲請人應無其他薪資收
31 入,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應得以2萬6,000元列

計。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個人生活費，並未逾越桃園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尚屬適當，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及目前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萬7,000元列計為當。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餘額9,000元（計算式：2萬6,000元－1萬7,000元＝9,000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9,000元清償債務，需約83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892萬1,494元÷9,000元÷12個月），再審酌聲請人現年53歲（5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約12年，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張禕行